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崇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岑卓霖女士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燦揚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廖峻峰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 教育局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左美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董芝娟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 教育局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麥毓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青衣、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

趙葭甫議員

增選委員

陳振中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陶桂英議員、趙葭甫議員及陳振中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及岑卓霖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簡介荃灣區自修室服務

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董芝娟女士；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以及

(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青衣、荃灣及離島）1 麥毓明先生。

7. 董芝娟女士簡介荃灣區自修室服務。她表示，全港共有 219 間自修室，荃灣區有 14 間，當中兩間獲得教育局資助。非牟利團體在公共屋邨開設的自修室如果是專作自修之用，並每星期最少開放四十四小時（共五天半），而區內確有自修室服務的需求，可向教育局申請租金及差餉津貼。

8. 蔡子民議員、林發耿議員及蔡成火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1) 查詢區內兩間獲教育局資助的自修室的名稱；

(2) 詢問除以上兩間自修室外，區內的其他修室是否均由教育局監管。此外，

如果機構只將整個地方的部分位置闢作自修室，是否亦符合申請教育局資助資格；以及

- (3) 青龍頭村缺乏自修室服務，如有需要，居民要使用開設在深井的自修室，因此希望了解村公所可否開辦自修室。

9. 董芝娟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局歡迎任何團體營運自修室，但如果團體希望申請教育局資助，他們的自修室必須開設在公共屋邨內，及區內確有自修室服務的需求，而提議開辦的自修室只能提供自修用途才能符合申請資格。該局不會考慮任何機構以綜合服務中心形式運作自修室的申請，有意營辦綜合服務中心的團體可諮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時，浸信會宣道會石圍角閱讀中心和梨木樹浸信會閱覽室均由該局資助。至於區內的其他自修室，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社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或資助。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0. 蔡成火議員和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根據教育局在會上提交的《自修室設施》小冊子的資料顯示，有些自修室是開設在私人屋苑的，希望了解這些自修室包括在小冊子的原因；
- (2) 認為政府應積極提倡閱讀文化，該局的資助只限於在公共屋邨開設的自修室，對其他非公共屋邨居民不公平；以及
- (3) 詢問由其他政府部門資助的自修室的監管模式。

11. 董芝娟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局每年約十一、十二月會更新自修室名單，並在圖書館、學校及有關機構派發刊有自修室資料的海報及小冊子，以供公眾及學生參考。非政府機構如欲宣傳其營運的自修室，而有關的自修室有良好的運作水平，政府才會將有關資料刊登在小冊子和海報。此外，全港 219 間自修室中有 44 間獲該局資助，其他的則由社署、康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或非政府機構主辦／資助。據了解，社署資助的自修室多以綜合服務中心運作，而康文署資助的自修室均設在公共圖書館內，其總面積至少達 2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陳恒鑾議員、黃偉傑議員和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席。）

12.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安排部分委員、教育局及房屋署的代表開會，了解在象山邨開辦自修室的可行性。委員認為，現時荃灣區自修室的使用率可加以改善，建議教育局加強向市民宣傳公共屋邨的自修室，而房屋署亦可透過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推廣現有自修室服務。此外，委員亦建議教育局放寬資助自修室的資格，令更多市民受惠。

教育局
房屋署

V 第 4 項議程：由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25/08-09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40%，即40,000.00元，扣除五月會議批核的預支撥款1,096.00元，九月會議支持地方團體撥款應為38,904.00元。如果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稍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5%，即5,000.00元至本期內。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撥款額為43,904.00元。

1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6.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u>	<u>申請團體</u>	*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心長者同樂日	荃灣中心聯誼會	6,045.00
(2) 敬老粵曲欣賞會	紅梅曲苑	7,950.00
(3) 聖誕敬老粵曲欣賞會	荃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5,2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退席。)

VI 第5項議程：由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26/08-09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8. 由於主席已就其身分申報利益，因此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以繼續討論和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副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9.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u>	<u>批核款額(元)</u>
(1) 訂製區議會記事簿	92,004.00
(2) 訂製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	42,000.00

VII 第6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27/08-09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1. 由於主席已就其身分申報利益，因此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以繼續討論和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須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副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Amazing Teens—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2008—歷奇領袖挑戰日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0,000.00
(2)	“中華營養新超點” —健康行動日	荃灣港安醫院	10,6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28/08-09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該等委員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4. 各委員申報利益。主席、副主席、趙葭甫議員、陳偉明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耆康會荃葵青區長者綜合服務地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於主席和副主席已就其身分申報利益，主席遂請林發耿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以繼續討論和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林發耿議員決定，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1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關心病童親善大使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6,000.00
(2)	夫婦同行弱兒義工共融之旅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9,000.00
(3)	開心校園社區無障礙檢測 SCW	香港復康力量	10,100.00
(4)	“彩虹聯繫”特殊學習障礙社區教育計劃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8,975.00
(5)	傷健共融結緣計劃	圓玄安老院	10,426.00
(6)	“智”能傳遍各社區	匡智梨木樹中心	9,400.00
(7)	香港最佳老友之關懷送暖迎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	8,720.00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新歲		
(8)	傷健共融樂無窮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0,550.00
(9)	2008 年荃灣復康工作嘉許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8,415.00
(10)	繽紛演藝樂耆英	耆康會荃葵青區長者綜合服務	25,999.80
(11)	“一校一愛心”計劃嘉許典禮暨綜合表演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9,42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6.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舉辦的 15 項青少年活動，其中 11 項已經完成。此外，“荃區為你——區議會宣傳計劃”的荃家歡欣晚會於九月二十日晚上在荃灣大會堂舉行。小組已發信邀請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及荃灣區議會六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擔任主禮嘉賓。晚會的門券亦陸續分派給各嘉賓，請委員踴躍支持參與。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7.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圓玄安老院及圓玄護理安老院合辦的“長者懷舊金曲”於九月十日公布抽籤結果，門券已郵寄予中籤者。至於預留給區內津助安老院及長者中心的 800 張日場入場券，亦已陸續分發給相關機構。活動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日夜兩場。在復康活動方面，小組與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就業輔心合辦的“共融顯才能計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中心開放日。此外，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的“無界限社區服務互動計劃”於六月二十九日在保良局大棠度假村進行了第一次互相認識及誓師活動，共有 30 人出席，包括社區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在安老活動方面，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荃灣區安老院高峰會”活動於八月一日順利舉行。至於“一校一愛心”計劃，十月至十一月會安排中、小學生探訪安老院舍，並於十二月九日舉行嘉許典禮暨綜合表演活動。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2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29/08-09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九月四日期間以傳閱

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三十日。

XI 會議結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岑卓霖女士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

—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岑卓霖女士
	卓麗麗女士
	陳振中先生
	羅嘉團女士